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 XC20230003

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3号

当事人: 李东, 男,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861021****, 现住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88 号仁和苑 A 栋 20 楼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机关关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 于 2019 年 7 月在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88 号仁和苑 A 栋 20 楼 5 号房屋楼顶构筑物内, 擅自动工用彩钢瓦封闭 (长 8 米、宽 5 米, 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属于违法建设。

上述事实有调查 (询问) 笔录、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行政执法照片资料证据登记表、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仁和苑物业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佐证。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达市城管拆告字〔2022〕212 号), 告知你拟作出拆除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将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全部拆除，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到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

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树均 联系电话：0818—2833063 邮政编码：635000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办事处金兰路 140 号（马房坝社区旁）